

泉鲤政文旅〔2022〕2号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地

址：泉州市鲤城区机关大院 8 号楼；电话：0595-22355962；
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各级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1 年，通过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财务方面信息 7 条，部门职能信息 2 条，公共文化服务、文物保护、文体旅活动等工作动态信息 48 条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方便广大群众及时查询了解；通过“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其中政策、规范性、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 条，工作落实类信息 12 条，并及时向区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网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公开程序。严格保密审查，始终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办公室负责人、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三重审

核后方能发布。确保从源头上把好保密关，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逐一明确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在哪公开、多久公开等10个关键要素。定期对非涉密但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清理，并对研判后能够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文旅局政务信息公开栏”作为主要平台，实时发布重要工作信息、政策解读、项目进度等，由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更新及报送区政府查阅场所方便群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部门抓落实”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具体负责政府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二是加强机制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工作调整情况、班子成员职务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局机构概况，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指南。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由办公室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信息分类、发布时间、信息内容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
2. 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方面，存在政策解读角度单一、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

1.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和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强对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全面、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2.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围绕涉及全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等服务事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及时发布解答群众热点关切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